



KPMG鑑識會計  
洗錢防制暨反資恐專刊(二)

客戶盡職調查 –  
後巴拿馬文件時代  
金融機構應有之  
應變行動





KPMG鑑識會計洗錢防制暨反資恐專刊(二)

## 客戶盡職調查 – 後巴拿馬文件時代金融機構應有之 應變行動

- 02 壹 AML/CFT國際趨勢與客戶盡職調查發展現況
- 04 貳 巴拿馬文件事件衝擊與後續效應
- 05 參 客戶盡職調查核心元素
- 06 肆 KPMG台灣所推薦之客戶盡職調查因應作為

# 壹、AML/CFT 國際趨勢與客戶盡職調查發展現況

**台**灣近期由主管機關所發布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要求金融機構應考量其業務多樣性、重要性及洗錢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於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客戶關係進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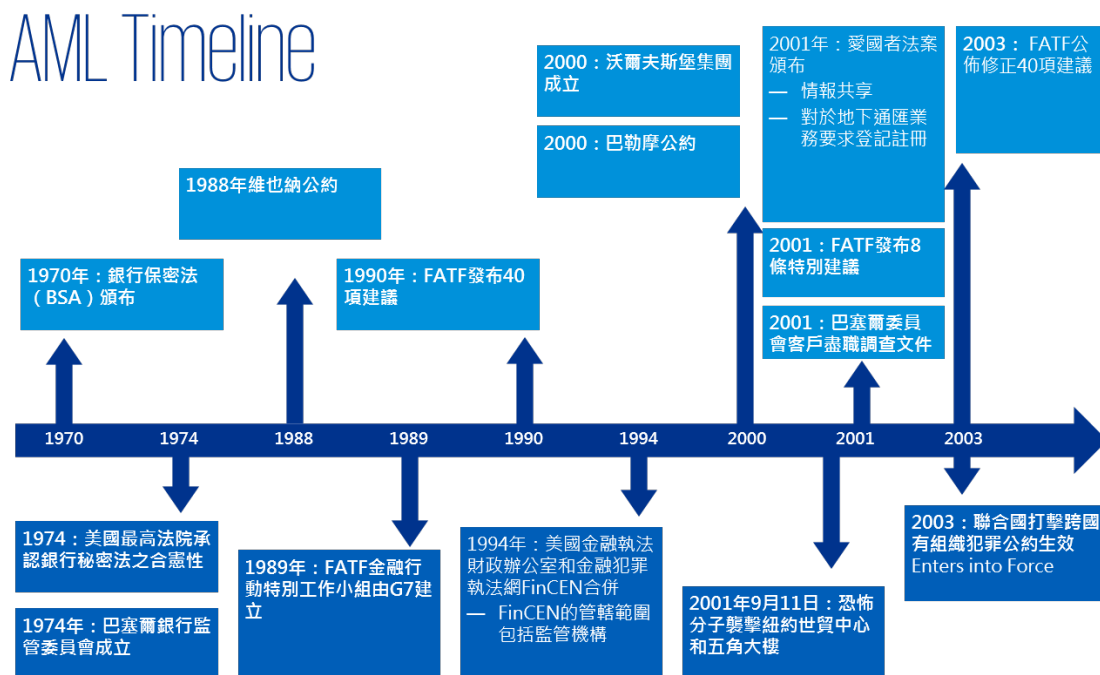
目前已推出的反洗錢相關法規主要適用於台灣所設立之金融機構，其中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經紀交易商、基金、期貨商和經紀商等。此外，就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Laundering, FATF) 發表的 40 項建議及各國防制洗錢議題的發展趨勢，監理機關更可能考慮擴大認識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KYC) / 客戶盡職調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 等反洗錢規範至其他類型的機構，如電子支付服務商、金錢服務商、銀樓業者...等。

此議題已在金融機構業界中產生了大量迴響及討論，但



現實情況是，這些規範將會衍生後續一些意想不到的要求，而就金融機構及企業而言現在正是一個理想的時機，來重新審視其反洗錢及客戶盡職調查之政策及相關程序。

由 1970 年至 2016 年以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Anti-Money Laundering/AML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CFT) 之議題歷經三十多年的持續發展，洗錢與資恐之防制措施議題交互影響了國際局勢的發展，並受到世界各國廣泛的關注。



基於巴賽爾委員會銀行監管反洗錢指引以及 FATF 第五項建議，一個組織需要有適當的辨識客戶身分以及客戶盡職調查程序，針對辨識客戶身分要求又以巴塞爾委員會所提出的 KYC 一詞被廣泛使用，KYC 以及客戶身份確認作業程序(Customer Identification Program, CIP) 早先常見被使用於台灣金融機構或美國境內機構，雖然巴塞爾委員會仍會使用 KYC 一詞，但 FATF 主要使用之詞彙為 CDD，故在 AML/CFT 遵循上，現行 KYC 有時已被 CDD 所取代。

國際上為因應防制洗錢所進行的客戶盡職調查的情形相當的廣泛，最常見的管控措施為金融機構在任何情形下禁止持有匿名帳戶或明顯使用假名的客戶帳戶，只有部分類型的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Professions, DNFBPs)，或為一些已被嚴格限制，並經合理證明為洗錢與資恐低度風險之機構，可被排除不進行部分客戶盡職調查相關管控的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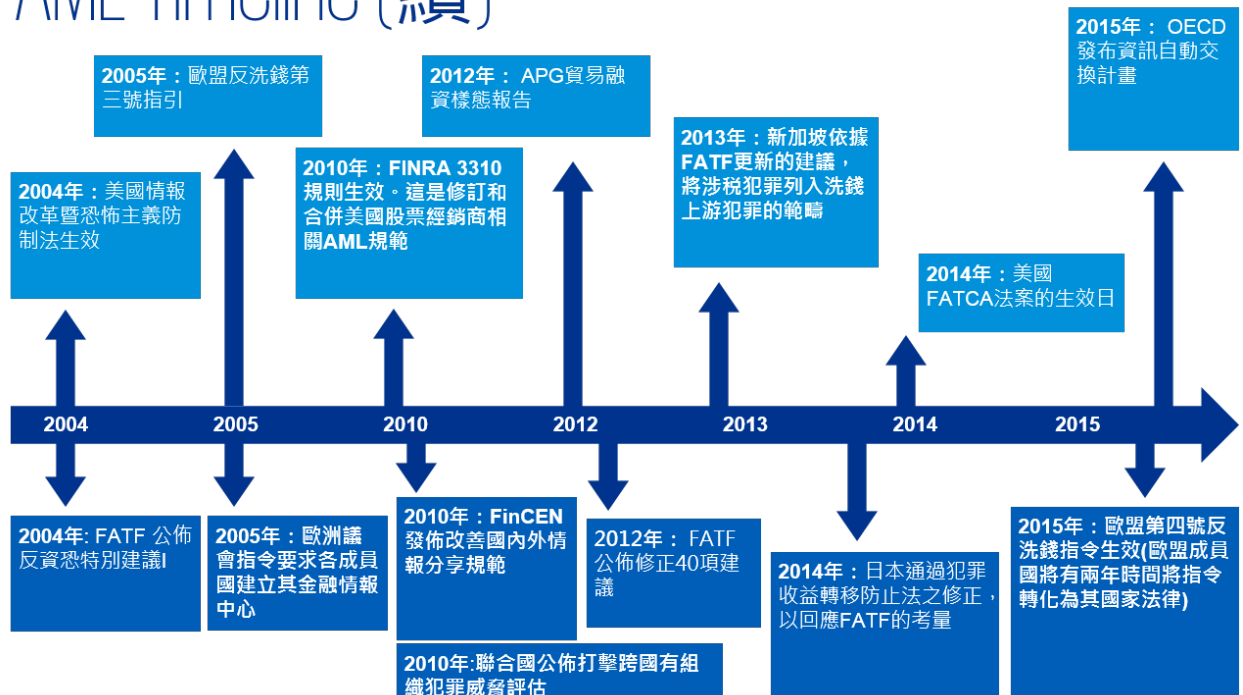
金融機構應制定及實施客戶盡職調查相關政策與程序，以減輕洗錢與資恐的風險，並透過各自的風險評估機制來確認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程度。

客戶盡職調查流程主要目的是要求金融機構藉由蒐集客戶的交易資訊，以及了解客戶需要這些金融服務等背後動機之相關資料，以真實了解他們的客戶是誰，且此流程應在客戶盡職調查的初始階段被設計來協助金融機構進行客戶評估，預計與客戶將建立的業務關係，所會造成的洗錢與資恐風險為何，確保客戶盡職調查需實施的深度及廣度，或藉由婉拒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往來阻止其進行非法疑似洗錢及資恐活動。

遵循國際之趨勢，客戶盡職調查的監管力道可預期將繼續加大，相關的金融專案審查也預期會陸陸續續的增加。監管趨勢主要包含以下各點：

- 監管罰款的增加
- 要求金融機構、反洗錢從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個人責任
- 更加注重客戶盡職調查作業，並適當控管各風險等級之客戶
- 對高風險客戶及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提高客戶資料審查的頻率

## AML Timeline (續)



## 貳、巴拿馬文件事件衝突與後續效應

**關**於巴拿馬文件，今年四月國際記者聯盟 ( ICIJ ) 公布了從巴拿馬 Mossack Fonseca 律師事務所從業超過四十年，洩露 1100 萬條相關紀錄的調查過程，其中牽涉到眾多知名人士和其親信，均遭指控涉嫌逃稅與規避經濟制裁。

巴拿馬文件其中主要主軸為境外公司 ( Offshore Banking Unit-OBU,OIU,ODU )，固然境外公司並非可直接與洗錢，或避稅、逃稅等不當使用方式劃上等號，但因網路科技資訊透明化後，網民的強力監督，以及國際社會對於打擊跨國避稅、攔截隱匿資金的要求，皆對國際上在各國反避稅議題以及反洗錢遵循上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與影響。

### 反避稅潮流

世界各國已逐漸意識到合法稅制實體的透明度，對國際金融體系的營運至關重要，不配合之國家恐將遭各國的加強審視及關注，甚至由可能被國際組織制裁。

### 反洗錢 KYC 與 CDD 的落實要求

各國將被要求遵循反洗錢國際標準中資訊共享的要求，

並須分享客戶帳戶資訊的金融中心及所屬之國家地區，沒有建立反洗錢制度的國家與其金融機構恐將為恐怖組織、毒販及人口販子提供了營運空間，讓這些組織能夠持續運作，做出違法有害的行為。

巴拿馬文件的爆發，引起了各國政府也開始重視企業透過離岸公司規避稅負的漏洞，而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台灣行政院已通過反避稅條款，此條款除了對非金融機構的企業有一定影響外，在財務面上也形成了重大衝擊影響，同時也對金融機構的反洗錢遵循造成顯著影響。

巴拿馬文件的揭露，除提醒了世界各國政府需關注對於境外公司之租稅與反避稅相關議題外，於反洗錢的法令遵循領域中，金融機構如何持續落實與遵循各國政府對於反洗錢相關要求。境外公司的存在，有著過去的歷史背景與需求，然而金融機構如何在現有經營環境所面臨的挑戰下，降低執行業務所衍生的潛在洗錢風險、法令遵循風險甚至涉及金融犯罪的風險議題中，皆值得我們持續的關注與思考。

#### Mossack Fonseca 所提供的服務

- 公司與基金會設立
- 信託服務
- 私人基金會管理
- 開設銀行帳戶
- 實體資產保管與管理
- 為全球數十家類似法律公司與信託管理者之一

#### 所衍生的議題

- Mossack Fonseca 幫助創造超過 14000 客戶空殼公司及境外帳戶。
- 據 ICIJ 所公布，Mossack Fonseca 已與成千上萬的銀行、律師事務所、公司創辦人協助設立公司、基金會和信託

#### 目前已得知的 資訊？

- 眾多知名人士以及家族成員和其親信均遭指控涉嫌逃稅與規避經濟制裁

#### 巴拿馬文件的 數量

- 迄今為止，只有包含在巴拿馬文件的資訊的一小部分已被釋出。報告的完整巴拿馬文件包括
- 約 214,000 多 OBU 公司訊息
- 超過 1150 萬條紀錄
- 累計近 40 年相關細節，超過 200 個國家和地區的用戶

## 參、客戶盡職調查核心元素

**客**戶盡職調查是一項重要的反洗錢 / 反資恐控管工具及資源，且可提供金融機構相關的參考依據，判斷他們的客戶是否正利用其金融平台進行洗錢 / 資恐活動。一個完善的客戶盡職調查將可被預期達到以下效益：

1. 促進良好金融機構的經營，治理和風險管理
2. 協助金融體系的健全、保護新興市場的經濟發展成果
3. 減少舞弊欺詐及其他金融犯罪的發生
4. 保護金融機構的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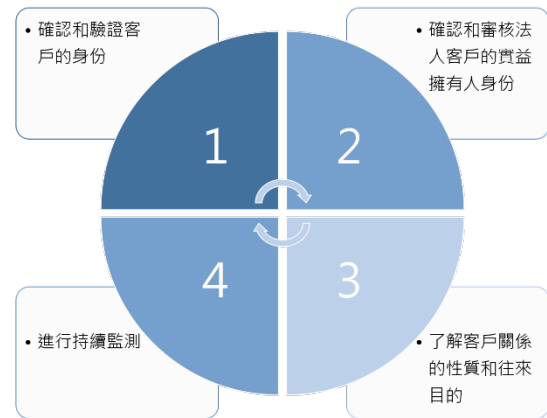
巴賽爾委員會定義一個客戶為：

- 個人或法人持有一個金融機構的帳戶，或以其名義的代表帳戶（如實際受益人）
- 透過專業中介者（如代理人、會計師、律師等）進行交易之受益人
- 恐對金融機構造成顯著風險的金融交易所連結之個人或法人

辨識客戶身份的精神，必須確認該客戶之交易行為及樣態皆為客戶本身所為，另客戶若是透過複雜的組織結構試圖隱匿背後實質受益人之資訊，該結構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來確保最終受益人之身份以被辨識來降低客戶使用複雜的組織形態進行疑似洗錢交易之風險。

而實務上，當客戶盡職調查涉及到法律實體或公司為一個多階層式所有權結構的情形時，辨識其實際受益人之作業便相對困難。多數金融機構需在業務發展及法律遵循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這也是後續所有的金融機構將持續面臨的一個議題，當然監理機關的監管力道及對實際作業執行面的了解也將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

一個完整客戶盡職調查的解決方案必須包括四個核心組成部分：



第 1、3 點有關認識你的客戶（與客戶身份確認作業程序在當前金融機構法律遵循和監管框架之下，已涵蓋於其他的監管要求），金融機構需符合識別其客戶的需求、理解與他們建立業務的關係與管道。例如，許多金融機構已針對客戶的交易進行監測並定期審查他們客戶的個人資料，並根據其反洗錢風險評估的結果，洗錢風險等級為最高之客戶，採取至少每 2 年一次的客戶審查。（海外機構實務上常見的甚至每 12 個月就進行高風險的客戶審查，每 18 個月進行中度風險客戶審查一次，每 24 個月進行低風險客戶審查一次。）

有關於第 2 點 - 識別和驗證法人客戶的實際受益人的身份，金融機構將如何遵循。

### 何謂法人客戶？

這通常為任何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LLC)，合夥企業或其他商業實體（無論是國內還是國外）。

法律實體的定義目前不包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外國政府機關...等 8 種類型法人，但是，如果一個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企業可能仍需要就其實際受益人進行資訊蒐集與確認。

## 誰是實際受益人？

根據建議的規則，有兩個標準 - 用於識別實際受益人：

- **所有權之定義：**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以上。

然而，企業也應適用基於風險的方法，必須確定是否需採取更嚴格的閾值，比如是否採用 10% 的所有權於高風險的客戶上。

- **控制權之定義：**有顯著權力，可進行控制、管理或指導法人客戶的任何個人，這通常包含高階管理人、財務長、執行長、合夥人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故該個人也有可能是未持有 25% 以上之股權。

這邊必須注意的是，實際受益人必須是“個人”或“自然人”，而不是其他法人實體。

目前，由於被規範的企業或金融機構必須透過客戶所填寫或提供的標準文件與有效證書以收集實際受益人資訊，且該作業應由在新開戶時的法人客戶完成。

在一般情況下，被規範的企業或金融機構可透過要求境外法人客戶提供註冊證書、章程、護照（負責人）、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存續證明...等，若符合實益擁有人定義之個人，則需提供其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地址、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其他政府頒發的文件。進行資料蒐集與身分確認，而無需獨立驗證其客戶所認列的實際受益人。

## 建議加強客戶盡職調查的幾種特殊情況

在某些情況下，FATF 相關文件並建議，應該除了這些金融機構在正常執行過程中採取一定的加強盡職調查措施，需要額外的盡職調查程序的舉例如下圖：



另外如果現有客戶的風險概況發生了變化，需要求加強盡職調查（Enhanced Due Diligence, EDD），我們建議，企業需要求客戶填寫新表格，以獲得如其實際受益人的等相關資訊。



## 肆、KPMG 台灣所推薦之客戶盡職調查因應作為

雖然後續針對客戶盡職調查的新規範推出的時間尚未明確，但有鑑於企業跨國交易(如銀行通匯業務)頻繁，台灣金融業的國際化(打亞洲盃、國際盃)刻不容緩，以及國際反恐力道的加強，各國皆有資訊共享的考量，被規範的企業與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客戶盡職調查措施，不僅是為了其即將接受更趨嚴格的國際金融監管，同時也為了支持其目前反洗錢作業的相關必要步驟。企業需考量的因素，但不限於以下：

**考慮風險評估的因子進行資訊蒐集**，如：

- 客戶類型及組織形態
- 預計提供於客戶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投資帳戶與支票帳戶)
- 屬於營業還是非營業帳戶
- 資金轉移的速度

**審查客戶資訊**，以判斷是否有必要更新與修改，並確保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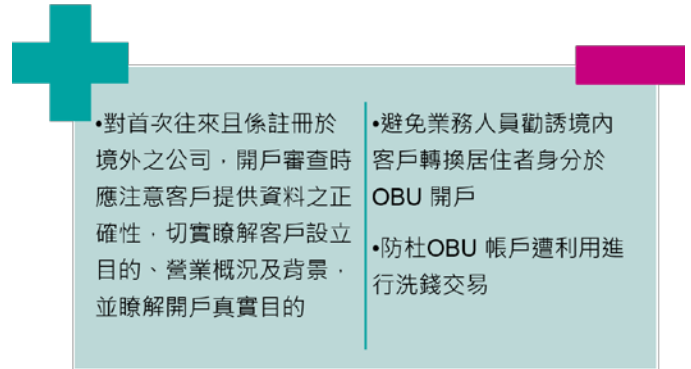
- 客戶之實際受益人(透過專業人士所認證)，
- 戶性質，確認其風險評分的適當性，和交易監控的歷史紀錄。

**檢視反洗錢教育訓練與人員培訓計畫：**

這些客戶盡職調查程序可能需要與新的內部規範配套執行。更重要的是，負責客戶的業務人員與客戶盡職調查作業人員必須瞭解誰是持有客戶背後股份直接且重要的個人與自然人，或誰擁有客戶主要的經營權力等，相關權責人員需非常熟悉這些新的定義與辨識規則。

**加強 OBU 戶 KYC 作業與文件查核：**

組織應妥善執行境外公司 OBU 戶之 KYC 作業，並確切瞭解客戶背景，以防範 OBU 戶遭洗錢、避稅等不當使用。



**採用 RBA 基於風險的方法，並更新客戶風險防制計畫(若已完成)**

金融機構持續維護自己的客戶盡職調查資訊，包括受益人所有權資訊，資訊越新越好。且這種資訊應進行立即更新，如當客戶開戶後所有權變動或組織結構變化時。另外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兩年或更早審核，以防客戶發生重大變化，而其風險未即時識別與更新。

**持續進行交易監控與通報**

如客戶盡職調查解決方案第 4 點所提及，不但需針對客戶資訊進行維護和更新，且對其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



## 誠信盡職調查服務

目前許多企業的供應鏈結構及組織架構已變得越來越複雜，其業務並與全球商務緊密連接。因此，許多金融機構都發現有必要在銷售商、供應商和代理商，以及員工和通匯銀行等進行更多的盡職調查。

又各國金融監管當局已也日益感受到這股客戶盡職調查的趨勢，並陸續訂定相關政策，特別是針對客戶類型與業務關係已被視為前文提到的幾種較高風險情境時。

基本的誠信盡職調查包含：

1. 高階的禁制與政治人物的篩選，以及負面新聞搜尋
2. 美國財政部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之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Other Blocked Persons)，以及其他全球制裁名單
3. 其他商業資料庫觀察名單 Watch List 的禁制實體，國營企業、政府官員和其他政治公眾人物
4. 國內外重大制裁來源
5. 全球媒體中的潛在不良聲譽訊息





有關洗錢防制暨反資恐遵循相關問題，請聯繫我們：



朱成光 Rex Chu  
KPMG 鑑識會計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T +886 2 8758 9776  
E [rexchu@kpmg.com.tw](mailto:rexchu@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KPMG Taiwan App 提供KPMG台灣所最新動態、產業資訊、研討會及活動訊息、專業刊物下載及法令查詢等，歡迎下載！

